

附件八：风险揭示书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则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一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二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

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请务必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

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无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则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和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告知，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双重收费的问题，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

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相关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6. 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7. 本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

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五）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如债权类资产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存续期满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证券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六）投资标的的风险

1、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正回购交收违约，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3、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4、所投资永续债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永续债，由于永续债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永续债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是否延迟支付利息，且非强制性付息事件情形下，延迟支付当期利息并不构成违约。如果本单一计划持有永续债的发行人选择延迟支付利息，则单一计划将无法及时获得当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当期债券，则单一计划将失去获得下一期债券利息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单一计划将无法在该行权日按时获得本金，同时也将失去获得相较下一期债券利息水平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因融资环境恶化而被迫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

择续期不行权，则该永续债可能长期存续并不构成违约，同时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情形，将增加单一计划交易变现的成本，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5、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公募基金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公募基金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6、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场外期权等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比例较高，可能存在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关风险更为集中地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表现，从而直接影响投资人的最终收益。

7、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8、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需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9、进行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因为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的可能，若质押债券市值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债券融入方可能需要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债券融出方拍卖质押债券进行清查存在补偿缺口。

债券融出方面面临较大的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即使债券融入方提供了足额质押债券，在债券融入方违约后作为质权人的债券融出方并不能立即获得质押债券的所有权而进行处置。债券融出方启动质押券清偿程序须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下三项中的一项：

（1）债券借贷双方协议和经双方确认的清偿过户申请书；（2）仲裁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书；（3）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因此，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启动质押债券清偿程序存在不确定因素：（1）征得债券融入方书面同意需要时间协调，存在协调成本；（2）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需要更多时间协调、谈判。

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末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

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

（七）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久期计算方法、评级机构范围、民营企业范围、民营房地产企业范围、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八）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

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九）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单一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单一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十）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可能给本计划资产带来损失，请投资者知悉。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不可逆的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所投资标的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原因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份额

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同时，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提前终止本计划，且该事项不会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一）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

因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二）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风险

管理人采用提前通知的方式披露本计划的具体开放期安排，可能存在通知时间与开放日较为接近（甚至管理人可能于当日通知确定当日开放），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通知信息，而错过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通知信息，知悉本计划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十三）托管风险

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以及投资监督职责，本产品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必要材料等原因，可能对部分投资比例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无法进行监督，进而导致本计划发生部分越权交易的情形时托管人无法及时监督提示，存在未充分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风险。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四）托管人对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担保，可能存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十五）管理人或托管人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主体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 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资产提取情形下，由于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资产提取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不考虑本产品实际成立日期和实际开放日期，假设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四）申请参与本计划（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参与申请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为周末，2022 年 12 月 19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

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投资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退出申请日），由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2 天（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0 天（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293 天（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同时，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

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至八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6.1.1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ZZGDZ【2026】23 号

托管人编号：/

投资者：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目 录

前 言	1
一、合同当事人	3
二、释义	4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7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9
五、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1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七、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14
八、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1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1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十三、关联交易安排及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32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5
十六、投资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8
十七、交易及交收安排	41
十八、越权交易处理	44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0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4
二十三、风险揭示	56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9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72
二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73
二十七、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73
二十八、保密条款	74
二十九、不可抗力	74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5
三十一、其他事项	76
附件一：《产品成立通知书》（样本）	81
附件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82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83
附件四：预留印鉴样本	84
附件五：提前终止申请书	85
附件六：参与/退出通知书	86
附件七：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87
附件八：风险揭示书	88
附件九：电子直连指令组合申请表	104

前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保证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是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62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623号FOF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或“说明书”）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能会将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同时，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向其同一集团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该管理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为履行产品合同而向相关专业机构（前述信息接收方可能含境外机构）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一、合同当事人

签订《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投资者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或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冰

联系人：臧成姝

联系电话： 010-60836949

邮箱：zangchengshu@citics.com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大成广场 4 门 8 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天银大厦 A 西座

负责人：曹屹立

联系人：刘孟达

联系电话： 010-66416157

联系邮箱：liumengda.b.j@ccb.com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资管计划、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产品、产品	指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投资者、投资者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产品成立日	指管理人确认初始参与资金全部到账后，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的《产品成立通知书》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本计划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本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结算账户。
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设的证券账户。
其他专用账户	指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参与资金	指投资者交付的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用(如有)的资金金额。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	指在本计划中由投资者交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财产及对该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募集期	指本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时间。
募集期参与	指投资者在本计划的募集期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追加	指投资者在本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申请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退出、提取	投资者按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	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	指本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额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本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及历次清算分配所得之和。
份额	某笔参与资金的份额指参与金额除以参与时本计划份额净值,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面值/初始的份额面值/成立份额净值为1元。
T日	指某个具体工作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T-n日	指T日前(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分红除息日	分红除息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即分红权益登记日(T日)的T-1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分红方案中一并通知投资者,分红权益登记日的设置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分红确认日	分红确认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即分红权益登记日(T日)的T+1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本计划拟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相关可分配利润等数据计算截止日。
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计划中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	指本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本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本计划投资者名册等。
信用债	本合同在使用“信用债”时,“信用债”可能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但具体包括的标的、本计划实际可投资的信用债具体范围均以本合同“投资范围”章节约定为准。

资产（或者资金、本金）安全	是指受托资产不被违法违规地挪用，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计划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类似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本合同中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托管人义务。
工作小时	具体为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内的单位小时。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一）投资者承诺其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运作规定》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且不是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不违反其自身关于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是《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提供给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投资者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承诺并非代表除慈善、家族信托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若管理人发现参与资金非投资者自有资金或接受其参与将导致“多层嵌套”的，管理人有权单方变现本计划全部资产（无法变现的，现状返还投资者）并终止本合同，投资者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与管理人无关。若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负责赔偿。

（四）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非自然人的，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如适用）；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五）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收益状况做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承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积极配合管理人、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职责。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如投资者违反承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管理人的损失。

（七）投资者承诺由本人/本机构签署本合同。

（八）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同时，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向其同一集团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该管理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为履行产品合同而向相关专业机构（前述信息接收方可能含境外机构）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九）投资者如果违反其不属于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员工及其配偶的承诺，管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将自始不成立；如投资者因此导致管理人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应当予以赔偿；如投资者在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后，成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员工或其配偶的，则管理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计划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投资者不得提出异议，并应配合完成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十）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及投资者的关联方不得违规参与结构化发行。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承担如下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如适用）；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并承担因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投资者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12、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 13、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 14、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计划资产外，投资者不得随意提取计划资产；投资者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
- 15、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16、投资者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 17、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 18、若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的，则投资者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本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
- 1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 (一)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二) 管理人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三)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四)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六)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若管理人为资管计划垫付了任何费用，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现金资产中直接划扣；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7、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资管计划对外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若资管计划无足够现金的，投资者应负责事先追加参与资金；
- 8、为实现资管计划的投资目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或第三方代销机构平台等渠道为本产品购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9、投资者违反本合同（包括所附承诺函、承诺书）约定之承诺和/或义务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管理人由于投资者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0、有权将本计划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给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控股股东；
-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依法办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1、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
-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6、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7、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一）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四）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五）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和信息是依据从管理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编制，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六）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为准，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由管理人通过证券市场公开渠道获取）。

八、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履行安全保管本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承担如下义务

- 1、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本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4、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以上信息以托管人总行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公告为准）；
- 7、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8、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9、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2、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3、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16、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17、投资者交付参与资金后，除投资者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受托资产外，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取受托资产；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类别及运作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

特殊类别：基金中基金（FOF）类

运作方式：开放式

（二）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

(4) 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

3、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4、产品风险等级：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和能够承受【R2-中低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普通投资者。

（三）存续期限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10】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四）最低初始规模

初始参与资金金额或等值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年费率）：0.20%

2、退出费：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托管费（年费率）：0.01%

4、业绩报酬：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如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2.15%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六）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PT0700033054

本计划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PT0200000082）。如本计划销售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管理人将提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体：

-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5)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其不得为本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3、初始募集费用

本计划无初始募集费用。

4、募集期参与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募集期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募集期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未经管理人同意，募集期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募集期参与份额=[募集期内初始参与资金金额+利息(如有)]÷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元)

募集期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

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6、初始参与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外部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参与资金（不含初始募集费用（如有）），加计其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产品成立时折算成计划份额。

7、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初始募集费用（如有））且仅接受货币资金参与。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将初始参与资金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本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参与资金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七）。初始参与资金到账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书》（附件一），告知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四）备案完成前的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尽管前述个别投资标的可能不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里，但管理人依据本条进行投资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有权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前述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明确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提出开放日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并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设定的开放日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每周开放不超过三次，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前通知为准，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为参与申请日或退出申请日。

2、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开放时间：投资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若发生触发条件的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在提出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3）参与原则

-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3)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追加参与本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附件六），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参与份额以实际参与申请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存续期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存续期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未经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该笔份额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 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可在 T+3 日之后（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

日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募集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的原则

（1）投资者在提取本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6、退出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份额以实际申请退出份额为准，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超过申请书约定部分，超出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少于申请书约定部分，按实际申请退出份额进行退出。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T+4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

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划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的金额没有限制，但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计划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时本计划资产为非现金资产的（但本计划资产处于锁定期的，不得提取），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管理人也有权指定第三方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上述方式均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地履行完毕管理人职责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财产处于锁定期的，投资者不得提取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因本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剩余负债的情形，投资者不得提取本计划现金资产。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或同名账户。否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计划资产，或拒绝提取计划资产。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初始参与资金本金金额+利息（如有）]或追加参与资金本金金额÷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本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的利息归入本计划资产。

（九）关于巨额退出、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延期支付、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机制。

2、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先支付可支付部分，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如有）或其他与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披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产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如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将款项划付

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管理人不予承担。如发生投资者身故、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情形，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

（4）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

（三）投资策略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单一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单一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单一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单一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并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资产管理产品池，作为投资的重要依据。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

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投资经理稳定性、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的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结果，加上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得到的公司定性分析，发掘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并剔除综合实力较弱或负面因素较多的公司，规避风险。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单一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公募基金投资标的。

现金管理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管理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管理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

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报告。

（五）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不得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QDII基金。

9、若发行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长期债项评级不低于AA，无长期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不低于AA为准。

若发行主体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长期债项评级不低于AA+，无长期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不低于AA+为准。

（国有控股企业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范围，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

10、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民营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房地产企业（民营房地产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发行的信用债；

12、本计划持有的债权类资产按市值加权计算得到的平均久期（该指标具体计算方法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不超过2年。（市值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得到的资产估值结果）。

13、本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为AA级的债券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本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信用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

14、本计划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信用债，合计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15、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ABN）和资产支持证券（ABS）的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50%。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情形。

17、本计划涉及的评级数据均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后同。

本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上调、下调等变化原因，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定要求以外的投资限制不符合本计划约定的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等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能够承受 R2-中低风险等级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八）建仓期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后的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尽管前述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未约定在本合同投资范围里，但管理人依据本条投资前述标的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九）流动性安排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与本合同所约定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计划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十）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与筛选由定量与定性研究两个方面构成，以定量筛选剔除不达基本标准的品种；而后以定性研究在符合基本标准的品种中选取可以投资的。公募基金方面，每个季度对全市场公募基金公司和公募基金产品进行定量筛选，主要考察多个维度的风险调整后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公募基金核心库，对核心库里的重点基金品种进行定性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后方可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方面，先从朝阳永续、WIND 等数据库或其它第三方可靠数据源获得相关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定量+定性研究，再发起投资评审会，需投资评审会审核通过方可投资，对于已投资产品将保持比较紧密的跟踪调研。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十一）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1、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为 0.98 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 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8 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

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下同）。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2、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止损线为 0.95 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 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 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止损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

（十二）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禁止行为等投资运作安排均仅针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运作行为和本计划层面的安排、不考虑本计划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运作情况、亦不适用于本计划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运作安排。特别的，在管理人将计划资产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时，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本合同投资范围约定之外的其他标的，此种情况下，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十三、关联交易安排及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一）关联交易安排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其中包括：1) 本计划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 本计划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 本计划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 本计划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 本计划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 本计划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的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2)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 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大损失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发送电子邮件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zangchengshu@critics.com, chen_yixiao@critics.com，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销售机构或投资者提供给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

管理人可能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本资管计划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

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

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或管理人的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如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方可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因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开展该笔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简介：

马艳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安信证券从事投研工作。2016 年加入中信

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B 角、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

韩洋女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防科技信息中心、中信国际合作公司。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客户岗、投资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投资经理离职
- 2、管理人决定变更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经理的变更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投资者，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

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托管人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按照不可抗力进行处置。因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管理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相关责任。

8、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9、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为履行本合同为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托管人管理。

托管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账户，保管本计划资产的银行存款，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托管账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投资者和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本计划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书

面同意，或本合同未约定，投资者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取消银行托管账户、擅自划转银行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提取现金。由于投资者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产品托管账户存续期间，托管人应对账户进行有效管理，确保账户状态的正常。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计划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无效、被质押、被撤销的任何行为。如托管账户或受托资产因本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且该等强制性措施非因托管人原因所导致，托管人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同意本托管账户可不预留账户印鉴。本计划已定期由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会计估值对账，且对账频率不低于按月，因此授权托管人代表本计划与开户银行办理托管账户银企对账事宜。

托管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出售支票、不得通兑，不能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或专门的网上托管银行产品）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

2、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1) 本合同生效后，在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该账户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以实际开户名为准），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2) 管理人代表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3) 本合同生效后，在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管理人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名为准。

(4) 本计划如需开立期货账户，期货账户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名为准。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有）

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渠道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

购和赎回。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

4、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的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通过本计划专用账户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服务，对本计划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本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六、投资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将新的授权文件原件发送资产托管人，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资产托管人更换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

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过错原因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3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间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小时指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的时间段）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如有过错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相符性检查及权限范围核对（托管人按照中国银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布并施行的《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中第二十条规定，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应与相关合同或文件（如有）一起交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①划款指令要素（限于日期、金额、收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用途）是否齐全；

②划款指令上加盖的印鉴（包括电子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与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是否一致；

③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指向的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资产托管人按照以上内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若本计划项下持有的资产发生非交易过户或受益权转让（财产权转出、资金转入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托管人划款指令接收邮箱并通知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非交易过户或受益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时划入托管账户，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转让价款未转入托管账户或不及时转入托管账户造成的损失。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如无过错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七、交易及交收安排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含港股通）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协议签署前，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要求配合提供相应准入材料。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遵守本合同下述（一）和（二）之约定。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中国结算分别于每月前 6 个交易日及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对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限额与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应分别于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及结算保证金调整当日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最低备付金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的结算保证金金额。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资产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 11:00 之前补足金额。

(2) 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 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 8:30 前补足金额

2. 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 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 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 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 资产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 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 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 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 资产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 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 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当日上午 11:00 之前补足金额。

(2) 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 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 8:30 前补足金额

如果资产管理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 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 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 资产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后续补缴等事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 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 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

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投资风险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中国结算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传真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五）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由办理存款业务相关责任方负责。

2、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内容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确认。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办理方式。

4、如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5、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七）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十八、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

导致突破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不属于越权交易，为被动超标。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作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托管人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第十二节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对于合同第十二节中，投资比例中的第(3)、(5)条，投资限制第1-4条、第7条中的“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第9-第14条，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已掌握的信息依托现有的系统进行审慎监督，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产品所投资管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范围，托管人在能够获取投资监督所需要的信息的前提下进行监督。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以及管理人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标准化市场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已掌握的信息依托现有的系统进行审慎监督。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4、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5、投资者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在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无过错的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时间

T+1 日管理人对 T 日计划资产进行估值，T+1 日日终由托管人复核。

（三）估值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有的资产。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本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

（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同一债权类资产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权类资产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类资产，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基金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LOF 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份额净值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3）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公布净值的资管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上市交易的资管产品，托管在场内的按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4）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

（6）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评估和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其它资产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反馈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本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

致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如有）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人应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 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2. 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所有会计原始凭证原件由管理人保管。律师费、审计费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发票及协议（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发票扫描件发送托管人作为托管人核算依据。

（5）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定期进行估值对账，托管人按照双方估值对账一致的结果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银企对账。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含税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T1 = E \times 0.20\% \div 365$$

$T1$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含税，不含税的管理费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T2 = E \times 0.01\% \div 365$$

$T2$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3.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i)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ii)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iii) 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 (iv)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v)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取得，计算业绩报酬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延期清算的情形下期间长度可能小于作为计算依据的期间业绩表现所跨越的周期。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资管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如有）、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参与资金的份额，以本资管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追加参与的份额，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 2.15%。

3)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x$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T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2.15\%$	0	$E = 0$
$R > 2.15\%$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K)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 =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投资者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产品份额数

上述业绩报酬含税，不含税的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业绩报酬于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后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和托管费费率，该等费率调整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三方予以确认。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从分红资金（收益分配资金）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收益分配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收益分配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7、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应当以本计划资产扣除已计提的上述第（一）款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三）上述第（一）款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投资成本或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资产费用。

（五）税收

计划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过程中或清算结束后，若管理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进行追偿。

投资者同意，如果因投资者提取资产，导致本计划剩余资产较低，导致不足支付“（一）费用种类”约定的各类费用，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追加参与资金，投资者承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追加参与资金的方式将足额资金一次性划入本计划托管账户。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收益分配的方式、基准、次数、比例和时间，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作出；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作出；
2.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并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披露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 2、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本计划净值，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追加参与资金、提取计划资产）时，管理人需向其披露本计划的净值及其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3、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如有）；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5、本计划发生终止时，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向投资者提供清算报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编制本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管理人有权通过管理人网站（如后续管理人网站网址发生变更，具体网址以管理人公告

为准)将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2) 电子邮件

管理人有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以登录邮箱进行查询。以投资者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邮寄服务

管理人有权通过邮寄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以投资者告知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4) 其他

若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者电子邮箱、销售机构和/或销售机构的人员、销售机构的APP、销售机构的网站等任何一种方式、途径将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信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本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APP(如有)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 本章节仅为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其他章节另有约定或与本章节约定不同的,按其他章节的约定执行。本章节信息披露约定仅限于本资管计划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四)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将本章节约定的相关信息、报告提供给销售机构(如有),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责任。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管理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管理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

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则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和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告知，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双重收费的问题。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相关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

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6. 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7. 本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五）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如债权类资产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存续期满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证券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六）投资标的的风险

1、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正回购交收违约，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3、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

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4、所投资永续债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永续债，由于永续债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永续债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是否延迟支付利息，且非强制性付息事件情形下，延迟支付当期利息并不构成违约。如果本单一计划持有永续债的发行人选择延迟支付利息，则单一计划将无法及时获得当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当期债券，则单一计划将失去获得下一期债券利息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单一计划将无法在该行权日按时获得本金，同时也将失去获得相较下一期债券利息水平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因融资环境恶化而被迫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该永续债可能长期存续并不构成违约，同时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情形，将增加单一计划交易变现的成本，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5、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公募基金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

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公募基金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6.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场外期权等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比例较高，可能存在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关风险更为集中地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表现，从而直接影响投资人的最终收益。

7.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8、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需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9、进行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因为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的可能。若质押债券市值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债券融入方可能需要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债券融出方拍卖质押债券进行清查存在补偿缺口。

债券融出方面面临较大的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即使债券融入方提供了足额质押债券，在债券融入方违约后作为质权人的债券融出方并不能立即获得质押债券的所有权而进行处置。债券融出方启动质押券清偿程序须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下三项中的一项：

- (1) 债券借贷双方协议和经双方确认的清偿过户申请书； (2) 仲裁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书； (3) 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因此，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启动质押债券清偿程序存在不确定因素：(1) 征得债券融入方书面同意需要时间协调，存在协调成本； (2) 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需要更多时间协调、谈判。

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末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

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

（七）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久期计算方法、评级机构范围、民营企业范围、民营房地产企业范围、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八）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九）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单一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

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单一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十)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可能给本计划资产带来损失，请投资者知悉。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不可逆的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所投资标的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原因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同时，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提前终止本计划，且该事项不会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一) 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

因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二）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风险

管理人采用提前通知的方式披露本计划的具体开放期安排，可能存在通知时间与开放日较为接近（甚至管理人可能于当日通知确定当日开放），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通知信息，而错过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通知信息，知悉本计划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十三）托管风险

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以及投资监督职责，本产品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必要材料等原因，可能对部分投资比例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无法进行监督，进而导致本计划发生部分越权交易的情形时托管人无法及时监督提示，存在未充分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风险。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四）托管人对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担保，可能存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十五）管理人或托管人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主体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 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

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资产提取情形下，由于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资产提取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不考虑本产品实际成立日期和实际开放日期，假设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四）申请参与本计划（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参与申请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为周末，2022 年 12 月 19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投资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退出申请日），由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2 天（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0 天（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293 天（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同时，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变更条件及程序

1、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投资者在此同意，发生如下情况需要变更合同的，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获得投资者同意并和投资者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上述所指情况包括：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4、本计划需要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本合同第二十四章节（一）合同变更条件及程序第3条所述情形除外），参照本合同第二十四章节（一）合同变更条件及程序第1条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合同展期变更条件

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为投资者发起，投资者需发送《提前终止申请书》扫描件，管理人、托管人通过邮件进行确认。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zangchengshu@citics.com】，托管人的电子邮箱为wudi6.bj@ccb.com;sunyue6.bj@ccb.com;liumengda.bj@ccb.com），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销售机构或投资者提供给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准；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6、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份额连续6个月低于1000万份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情形；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若发生自然人投资者死亡等事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9、根据监管要求，管理人决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 1、如发生前述（三）中合同终止的情形，由管理人在本合同终止日前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计划资产清算返还。
- 3、投资者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的清算。
- 4、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或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返还投资者。

（五）合同的备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报告义务。

（六）计划资产清算与返还

1) 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投资者同意并认可：尽管有其他约定，本合同终止进入清算（含延期清算）后，则管理人无义务再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应投资者要求，管理人可配合提供最新净值数据。

2) 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二十章节的约定支付。

3)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如本计划资产变现后的现金不足以清偿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以及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的，投资者应另行支付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应的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内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投资者。

4)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在合同终止日时，本计划因持有的证券或所持有的其他资产暂时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变现，在此期间，本计划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本计划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后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本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人仍有权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完成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本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和材料保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提供给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6) 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或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人提醒后及时发出申请，由托管人尽快完成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 (一)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四)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管理人、托管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当负责赔偿。

（五）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承担责任”、“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二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及仲裁开庭地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如被申请人为两个当事人，且经仲裁委员会有效送达（包括仲裁规则规定的送达及视为送达）后，被申请方仅有一个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及选定（或指定）仲裁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则仲裁委员会应将该当事人选择的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确定为被申请方共同选择的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将该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员确定为被申请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员，与首席仲裁员、申请方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

（三）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本合同受中国法律（因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二十七、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中国制裁和反制措施以及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对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一方或其所属的国家或地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外国对中国公民或组织的歧视性限制措施除外），或一方被列入反制清单或采取反制措施，或一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得到我国承认的国际制裁、违反国内反制措施的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如遇上述情况，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的一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十八、保密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除本计划为完成必要的投资交易所需向交易对手披露的本计划相关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情况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二十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

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重大社会公共事件、战争、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政策及法律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纸质签署（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然人投资者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参与资金全部到账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书》，资产管理计划自通知书载明之日起成立。

（三）《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管理人出具的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本合同各方当事人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沟通确认的内容。本计

划相关公告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约定的，若与计划说明书内容不尽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计划说明书内容为准。

（四）若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的，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一式【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备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由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由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应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清算条款、保密条款、税收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二）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本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管理人变更：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管理人变更，若无新的管理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四）托管人变更：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托管人变更，若无新的托管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通知、通告、报告的送达（含司法送达和仲裁送达）：为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第一章节“合同当事人”信息中的邮箱、地址、传真、电话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发送给接收方，即视为送达，以上送达地址也适用于司法送达和仲裁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自行承担无

法送达的风险和责任。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应与本合同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七）本合同项下应由托管人向投资者、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托管人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ZZGDZ【2026】23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ZZGDZ【2026】23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P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ZZGDZ【2026】23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托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产品成立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投资者_____、托管人_____：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ZZGDZ【2026】23号），担任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我司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_____年_____月日，投资者参与资金已入账（资产明细见附表）。本资产管理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日成立。

附：初始参与资金明细表如下，其中

- 1、现金资产：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2、非现金资产：种类、数量及等值金额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单位：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大额支付行号：	大额支付行号：
用途：	管理人经办人：
最晚到账时间：	管理人复核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经办人：
	托管复核人：
	托管审批人：
	托管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110001900156313999000000019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额支付号：105100098013

(2)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预留印鉴样本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_____（作为托管人）与_____（作为投资者）已签署编号为 ZZZGDZ【2026】23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将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的盖章。

投资者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提前终止申请书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者_____因_____需要，决定提前终止“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申请产品清算。

合同终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金划付至如下账号

资金账号：

客户号：

收款人：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参与/退出通知书

参与/退出通知书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者 _____ 申请开放“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客户名称			
申请开放日期			
申请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申请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申请参与份额		申请退出份额	

附件七：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尊敬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截止至年 月 日 划入该产品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托管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账户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风险揭示书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则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一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二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

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请务必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

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无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则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和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告知，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双重收费的问题，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

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相关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6. 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7. 本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

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五）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如债权类资产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存续期满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证券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六）投资标的的风险

1、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正回购交收违约，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3、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4、所投资永续债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永续债，由于永续债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永续债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是否延迟支付利息，且非强制性付息事件情形下，延迟支付当期利息并不构成违约。如果本单一计划持有永续债的发行人选择延迟支付利息，则单一计划将无法及时获得当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当期债券，则单一计划将失去获得下一期债券利息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单一计划将无法在该行权日按时获得本金，同时也将失去获得相较下一期债券利息水平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因融资环境恶化而被迫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

择续期不行权，则该永续债可能长期存续并不构成违约，同时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情形，将增加单一计划交易变现的成本，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5、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公募基金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公募基金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6、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场外期权等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比例较高，可能存在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关风险更为集中地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表现，从而直接影响投资人的最终收益。

7、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8、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需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9、进行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因为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的可能，若质押债券市值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债券融入方可能需要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债券融出方拍卖质押债券进行清查存在补偿缺口。

债券融出方面面临较大的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即使债券融入方提供了足额质押债券，在债券融入方违约后作为质权人的债券融出方并不能立即获得质押债券的所有权而进行处置。债券融出方启动质押券清偿程序须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下三项中的一项：

（1）债券借贷双方协议和经双方确认的清偿过户申请书；（2）仲裁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书；（3）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因此，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启动质押债券清偿程序存在不确定因素：（1）征得债券融入方书面同意需要时间协调，存在协调成本；（2）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需要更多时间协调、谈判。

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末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

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

（七）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久期计算方法、评级机构范围、民营企业范围、民营房地产企业范围、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八）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

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九）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单一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单一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十）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可能给本计划资产带来损失，请投资者知悉。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不可逆的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所投资标的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原因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份额

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同时，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提前终止本计划，且该事项不会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一）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

因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二）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风险

管理人采用提前通知的方式披露本计划的具体开放期安排，可能存在通知时间与开放日较为接近（甚至管理人可能于当日通知确定当日开放），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通知信息，而错过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通知信息，知悉本计划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十三）托管风险

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以及投资监督职责，本产品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必要材料等原因，可能对部分投资比例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无法进行监督，进而导致本计划发生部分越权交易的情形时托管人无法及时监督提示，存在未充分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风险。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四）托管人对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担保，可能存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十五）管理人或托管人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主体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 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资产提取情形下，由于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资产提取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不考虑本产品实际成立日期和实际开放日期，假设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四）申请参与本计划（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参与申请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为周末，2022 年 12 月 19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

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投资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退出申请日），由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2 天（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0 天（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293 天（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同时，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

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至八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6.1.1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电子直连指令组合申请表

一般托管组合使用

申请内容	资产组合名称	管理人全称	深证通 UserID	资产代码	银行活期存款账号	是否为分账

填报指引：

1. 表中要素均为申请维护的必填项，判断选择的栏位（例如：是否分账、是否采用受托人确认模式等）若不填，则均默认为否。
2. 资产组合名称必须写全称。
3. 资产代码请填写管理人/受托人系统中的资产代码。
4. 是否为分账仅适用于保险总分层级的组合填写，其他组合无需填写，若不填写则默认不是分账。
5. 到账采用受托人确认模式需受托人系统支持，若确认支持，则可申请采用。
6. 若资产代码同时适用电子直连指令与电子对账（两者代码相同），则无需另外申请电子对账，申请电子直连指令的同时即自然申请了电子对账。
7. 请注明申请日期。若未注明申请日期或填写的申请日期早于建行实际收到日，则以建行实际收到日作为申请日。一般情况下当日申请，次日生效。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保证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签订《管理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已阅知《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与《管理合同》约定不同的，以《管理合同》为准。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管理合同》成立。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的，视为签署《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投资者信息：以《资产管理合同》及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如有）为准。

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冰

联系人：臧成姝

联系电话：010-60836949

邮箱：zangchengshu@critics.com

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大成广场 4 门 8 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天银大厦 A 西座

负责人：曹屹立

联系人：刘孟达

联系电话：010-66416157

联系邮箱：liumengda.bj@ccb.com

投资顾问：

无。

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 1、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如适用）；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并承担因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

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投资者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12、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13、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14、除依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取计划资产外，投资者不得随意提取计划资产；投资者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

15、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16、投资者不得转让《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7、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8、若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的，则投资者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本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

1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

特殊类别：基金中基金（FOF）类

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和能够承受【R2-中低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普通投资者。

存续期限：

《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10】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合同》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将初始参与资金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本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参与资金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七）。初始参与资金到账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书》（附件一），告知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提出开放日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并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设定的开放日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每周

开放不超过三次，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前通知为准，管理人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为参与申请日或退出申请日。

2、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开放时间：投资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若发生触发条件的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通过《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在提出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3）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追加参与本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

的参与申请；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附件六），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参与份额以实际参与申请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存续期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存续期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未经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合同》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该笔份额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 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可在 T+3 日之后（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通过《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募集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 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的原则

（1）投资者在提取本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6、退出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份额以实际申请退出份额为准，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超过申请书约定部分，超出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少于申请书约定部分，按实际申请退出份额进行退出。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4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

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划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的金额没有限制，但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计划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在《管理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时本计划资产为非现金资产的（但本计划资产处于锁定期的，不得提取），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管理人也有权指定第三方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上述方式均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地履行完毕管理人职责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财产处于锁定期的，投资者不得提取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因本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剩余负债的情形，投资者不得提取本计划现金资产。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或同名账户。否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计划资产，或拒绝提取计划资产。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初始参与资金本金金额+利息（如有）]或追加参与资金本金金额
÷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本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
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的利息归入本计划资产。

（九）关于巨额退出、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延期支付、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机制。

2、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先支付可支付部分，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

放日（如有）或其他与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可依据《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披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产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如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将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管理人不予承担。如发生投资者身故、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情形，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

可能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

(4) 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

2、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

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管理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报告。

投资策略: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单一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单一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单一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单一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并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资产管理产品池，作为投资的重要依据。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投资经理稳定性、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的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结果，加上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得到的公司定性分析，发掘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并剔除综合实力较弱或负面因素较多的公司，规避风险。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单一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公募基金投资标的。

现金管理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管理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管理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 1、不得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2、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
-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 9、若发行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长期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长期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为准。
若发行主体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长期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长期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为准。
(国有控股企业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范围，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
- 10、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民营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
-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房地产企业（民营房地产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发行的信用债；
- 12、本计划持有的债权类资产按市值加权计算得到的平均久期（该指标具体

计算方法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不超过2年。(市值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得到的资产估值结果)。

13、本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为AA级的债券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本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信用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

14、本计划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信用债，合计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15、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ABN)和资产支持证券(ABS)的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50%。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情形。

17、本计划涉及的评级数据均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后同。

本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上调、下调等变化原因，导致《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法定要求以外的投资限制不符合本计划约定的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等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能够承受R2-中低风险等级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1、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为0.98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98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从T+4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下同)。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0.98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2、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止损线为0.95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95元时，则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止损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

七、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安排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 本计划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 本计划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 本计划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 本计划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 本计划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 本计划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的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2)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 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最大损失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管理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

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发送电子邮件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zangchengshu@citics.com, chen_yixiao@citics.com, 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销售机构或投资者提供给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

管理人可能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本资管计划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利用《管理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

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FOF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管理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或管理人的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

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如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方可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因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开展该笔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

- 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含税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T1 = E \times 0.20\% \div 365$$

$T1$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含税，不含税的管理费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T2 = E \times 0.01\% \div 365$$

$T2$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3、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i)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ii)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iii) 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 (iv)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v)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取得，计算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延期清算的情形下期间长度可能小于作为计算依据的期间业绩表现所跨越的周期。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资管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如有）、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参与资金的份额，以本资管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追加参与的份额，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

日，下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 2.15%。

3)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 \times (365 \div T)$

$P1$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x$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T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2.15\%$	0	$E = 0$
$R > 2.15\%$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K)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 =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投资者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产品份额数

上述业绩报酬含税，不含税的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业绩报酬于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后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和托管费费率，该等费率调整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三方予以确认。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从分红资金(收益分配资金)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收益分配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收益分配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7、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应当以本计划资产扣除已计提的上述第（一）款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三）上述第（一）款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投资成本或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资产费用。

（五）税收

计划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过程中或清算结束后，若管理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进行追偿。

投资者同意，如果因投资者提取资产，导致本计划剩余资产较低，导致不足支付“（一）费用种类”约定的各类费用，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追加参与资金，投资者承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追加参与资金的方式将足额资金一次性划入本计划托管账户。

九、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收益分配的方式、基准、次数、比例和时间，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作出；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作出；

2、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并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信息披露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披露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 2、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本计划净值，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追加参与资金、提取计划资产）时，管理人需向其披露本计划的净值及其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3、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如有）；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4、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5、本计划发生终止时，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向投资者提供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编制本计划当期的季度报

告和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管理人有权通过管理人网站（如后续管理人网站网址发生变更，具体网址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将《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2）电子邮件

管理人有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以登录邮箱进行查询。以投资者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邮寄服务

管理人有权通过邮寄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以投资者告知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4）其他

若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者电子邮箱、销售机构和/或销售机构的人员、销售机构的APP、销售机构的网站等任何一种方式、途径将《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信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本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尽管《管理合同》有其他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APP（如有）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本章节仅为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其他章节另有约定或与本章节约定不同的，按其他章节的约定执行。本章节信息披露约定仅限于本资管计划运作期

间的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将本章节约定的相关信息、报告提供给销售机构（如有），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责任。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本计划的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管理合同》（若为投资者发起，投资者需发送《提前终止申请书》扫描件，管理人、托管人通过邮件进行确认。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zangchengshu@citics.com】，托管人的电子邮箱为 wudi6.bj@ccb.com;sunyue6.bj@ccb.com;liumengda.bj@ccb.com），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销售机构或投资者提供给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准；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6、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份额连续 6 个月低于 1000 万份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情形；
-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8、若发生自然人投资者死亡等事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管理合同》；
- 9、根据监管要求，管理人决定单方终止《管理合同》的；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终止的处理方式：

- 1、如发生前述（三）中合同终止的情形，由管理人在《管理合同》终止日前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计划资产清算返还。

3、投资者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的清算。

4、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或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返还投资者。

本计划的清算：

1) 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在《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投资者同意并认可：尽管有其他约定，《管理合同》终止进入清算（含延期清算）后，则管理人无义务再继续按照《管理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应投资者要求，管理人可配合提供最新净值数据。

2) 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按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节的约定支付。

3)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如本计划资产变现后的现金不足以清偿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以及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的，投资者应另行支付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应的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内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投资者。

4)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在合同终止日时，本计划因持有的证券或所持有的其他资产暂时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变现，在此期间，本计划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本计划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本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人仍有权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完成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本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和材料保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提供给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6) 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或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人提醒后及时发出申请,由托管人尽快完成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管理人。如因《管理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十二、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62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